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潢公审办〔2020〕 3号



关于印发《潢川县开展招投标和政府

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

属机构,潢川县税务局、潢川县银保监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按照市质量工作考核要 求,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了《潢 川县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 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 年 7 月8 日

潢川县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

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

工作实施方案

为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提升我县营商环境位次,进一步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清理废除妨碍市场和 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做好政策落实,降低政府采购 供应商交易成本,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纠正并查处一 批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违法违规行为,优化我县 营商环境,按照市质量工作考核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 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 作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强化竞争 政策基础地位,清理废除我县乡级以上政府及所属部门在政 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制定出台的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 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制 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促进统一开 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清理范围和重点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县乡(开发区) 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 门在2020年6月23日以前制定的涉及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清理重点是妨碍统一市 场和公平竞争,对民营、外资企业投标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 垒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 不依法发布信息、对不同 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设置不合理限制与壁垒、违规设置项 目库与名录库、干预招标(采购) 方自主选择招标(采购) 代理机构等问题,净化本地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

市场环境。

三、工作安排

自即日起至8月底,清理分四个阶段推进:

(一) 清理部署阶段: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 ,县乡 (开发区) 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清理工 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分工,组织动员部署.

( 二 ) 梳理排查阶段:2020 年7 月 10 日至7 月31 日 , 县乡(开发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根据清理范围和重点, 对本部门涉及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政策措施开展自查,梳理 出可能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并组织进行审核排查。

(三) 清理废除阶段:;2020年8 月 1 日至8 月 15 日 , 县乡(开发区) 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对清理出的妨碍统一 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形成处理结论，并按程序予

以废除或者调整。

(四) 总结汇报阶段:2020年8 月 16 日至8 月20 日 , 县乡(开发区) 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对清理工作进行全面 总结,并形成书面报告,连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招投标 和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

情况汇总表》报潢川县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清理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清理废除招投标和政府采 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是党的 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各乡镇(开发区) 、县直各部 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 制定具体方案,落实清理工作责任,抓紧开展清理工作.要 强化监督检查,对清理不及时、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 法依规严肃问责.要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格做好2020年6 月1日起出台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对已经公平竞争审 查出台的政策措施要定期评估、动态清理,坚决防止和纠正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 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及 时跟踪了解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共性问题,加强对全县招投 标和政府采购活动的指导和监管,组织推动乡镇(开发区)、

各有关部门持续开展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与公

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确保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取得实效.

(二) 把握重点,认真清理.各乡镇 (开发区)、县直 各部门要紧紧围绕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 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要求,严格对照清理重点,逐项研究分 析相关政策措施,认真做好清理工作.有关政策措施的主要 内容与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 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 相关程序对该政策措施予以废止;部分内容相抵触的,要按 相关程序对有关内容予以修改,确保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 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部分政策措施虽 然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但符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 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 34 号) 例外规定的,可以继续保留实施.对于上述政策措施,

应明确具体的实施期限,并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坚持公开透明推进清理 工作,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清理工作 的重要意义,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清 理结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

1.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 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2.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竟争的 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填表单位:

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文号 | 类别 | 清理意见 | 清理理由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与清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一同报送县公平竟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与反 不正当竞争股) . 联 系 人 : 陈建华、董晓.联系电话: 0376-3193018.电子邮箱地址: hcgszjscg@163.com 2."类别"栏应选填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3."清理意见"栏应填报废止、修订或因符合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例外规定继续保留.对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的,应列明 具体条款内容及修订方案。 4."清理理由"栏应填报具体属于四个方面清理重点的何种情形.因符合例外规定继续保留的,应详细说明适用例外

规定的具体理由和实施期限。

r

附件 2

填表单位:

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汇总表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策措施类别 | 梳理政策 措施数量 | 涉及市场主体 经济活动政策措施数量 | 符合公平 竞争政策 措施数量 | 清理政策措施数量 | 备注 |
| 调整内容政策 措施数量 | 废止政策 措施数量 |
| 政府规章 |  |  |  |  |  |  |
| 政府规范性文件 |  |  |  |  |  |  |
| 部门文件 |  |  |  |  |  |  |
| 政府其他政策措施 |  |  |  |  |  |  |
| 部门其他政策措施 |  |  |  |  |  |  |
| 合计 |  |  |  |  |  |  |

填表说明: 1.此表与清理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一同报送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稽查与反不正 当竞争股) .

2."梳理政策措施数量"栏和"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政策措施数量"栏分别填写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 的总数量和经梳理后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现行有效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总数量。 3."符合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数量"栏和"清理政策措施数量"栏分别填写经审查认为不需要清理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 他政策措施总数损和经审查后进行调整(或废止) 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措施总数量.

4."备注"栏填写符合例外规定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